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情況

茲提述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的通函(「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

全體有資格出席的董事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6,976,055股，分為181,397,058股內資股及1,105,578,997股H股。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相關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6,976,05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且根據上市規則，無任何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受委代表，共持有611,451,478股股份，佔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約47.51%。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該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之唯一決議案已獲審議並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下表載列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情況：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611,451,478 (100%)	0 (0%)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故該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須經相關中國部門批准及登記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王品然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及趙理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薄少川先生、郭新生先生及黃輝先生。